(一)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(征集人名称)的_2025-2026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公务印刷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,属于工业(**征集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**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常州市金坛区同大印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6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常州市金坛区同大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9日